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宝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宏宝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宏宝集团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宏宝集团	否	550 万股	2016 年 2 月 18 日	2019 年 1 月 8 日	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3.48%
宏宝集团	否	350 万股	2018 年 7 月 31 日	2019 年 1 月 8 日	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8.58%
合计	-	900 万股	-	-	-	22.06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宏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,792,19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76%；宏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6,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